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馬簡字第139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施崑寶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崑寶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施崑寶僅因不滿告訴人黃○○整理床鋪動作過大，以致其口鼻過敏，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與告訴人溝通，即分別以如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內容辱罵、恐嚇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，及致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對於他人顯然欠缺應有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坦認客觀犯行，然否認主觀犯意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0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4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0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08 法 官 王偉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15 書記官 賴光億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：

1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9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667號

27 被 告 施崑寶 男 54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28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

01 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2 執行中)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
0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施崑寶、黃○○2人均係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○○○○
08 ○)受刑人，一同在澎湖監獄愛四舍三房居住，施崑寶因黃
09 ○○整理床鋪動作過大以致口鼻過敏，對其心生不滿，竟基
10 於妨害名譽及妨害自由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21時5
11 5分許，在澎湖監獄愛四舍三房內，先以三字經「幹你娘」
12 等語公然辱罵黃○○，又以「反正我已經無期徒刑了，再殺
13 死一個也是無期徒刑，也沒關係」等語恫嚇黃○○，使其心
14 生畏怖之情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15 二、案經黃○○訴請本署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訊據被告施崑寶矢口否認涉有上開妨害自由等犯行，辯稱：
18 我有講「幹你娘」及「反正我已經無期徒刑了，再死一個也
19 是無期徒刑，也沒關係」等語，但我有吃精神方面的安眠
20 藥，當晚我只是發牢騷、自言自語，愛四舍三房包含我住了
21 7個人，我睡一床，黃○○睡五床，中間隔三床，我沒有到
22 他床邊講話，也沒有指名道姓，是黃○○隔天來質问我，我
23 說你認為我是在罵你就是在罵你，你認為不是就不是，是他
24 自己對號入座云云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黃○
25 ○於偵查中指訴綦詳，並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2月
26 21日澎監戒字第11205000410號函附收容人生活考核書面勸
27 導紀錄簿、收容人區隔調查紀錄表、收容人訪談記錄、收容
28 人陳述書等資料1份附卷可稽。故被告上開辯解，僅係臨訟
29 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30 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施崑寶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及同法第3

01 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前開2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
02 為互殊，請依數罪分論併罰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07 檢 察 官 吳 巡 龍

08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10 書 記 官 翁 碩 陽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4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6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18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